

#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四期）”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为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以完善其知识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依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促进城乡现代化治理，紧跟数字化转型战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及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兹定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14日举办“2024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四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日期

举办日期：12月12日、13日、14日，共3天。

上课时间：上午，09:00-12:10；下午，13:30-16:40。

## 二、举办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25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三、参加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 五、交流内容（课程计划）

开班致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及城市工作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的政策要求

- 1、题目： 数字化助力规划资源精细化管理的探索和实践  
授课： 庄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数字城市规划处处长
- 2、题目： 上海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品质发展与数字化转型  
授课： 刘利锋，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
- 3、题目： 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  
授课： 王伟，上海市测绘院科技处处长
- 4、题目： 城市设计技术：从数字化迈向智能化  
授课： 叶宇，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副教授、博导
- 5、题目： 交通模型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应用  
授课： 张天然，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交通分院 院长
- 6、题目： 规划数据大模型在数字化城市中的应用  
授课： 甘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助理教授、博士
- 7、题目： 人文视角和国际视野下的未来城市  
授课： 刘泓志，AECOM 高级副总裁，城市发展策略团队负责人
- 8、题目：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西岑科创中心规划设计  
授课： 梁洁，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总工
- 9、题目： 以高品质环境促新城产城融合—青浦新城总体城市设计  
授课： 郭鉴，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培训内容&师资可能根据需要调整。)

## 六、规模及学时

规模：500 人；

学时：18 (必修课学时)。

## 七、报名方式

请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 (网址：<http://www.cacp.org.cn/>) 报名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报名。

## 八、费用及缴费方式

1. 费用：1050 元/人；

2. 缴费方式：在线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 12 月 12 日之前将费用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注：本次继续教育缴费只接收汇款形式，汇款时请务必于备注栏注明：单位全称、姓名 (如人员姓名较多，可于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

帐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

账 号：9830 0155 2600 0163 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3. 发票领取：本次继续教育仅提供“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请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 (扫描件或者照片) 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 (见附件) [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mailto:fmd@supta.org.cn)。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一经领取，概不更换。**

## 九、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3. 继续教育实行签到制度，请学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发现缺课、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
4. 本次继续教育不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学院场地停车位有限，不对外开放，请各位学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懿

联系电话：021-64271866-329、18918661582

附件一：开票信息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一

## 2024 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四期

### 开 票 信 息 表

完成缴纳费用后，请您正确填写本表，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b>开票信息</b>	
学员姓名：	手机：
开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取电子发票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	
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请在本期结束后一周内及时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应说明（需单位盖章），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	
联系人：刘朝峰 021-64271866-366	
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2024 年 12 月	